

##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

### 申請更正電子版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起迄期間證明書

本人\_\_\_\_\_於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收  
訖電子版居家個別隔離通知書（如附件），惟該通知書上之  
起迄時間與本人居家隔離事實期間有所不符，爰依行政程  
序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申請更正起迄期間為\_\_\_\_\_年  
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
如有不實，而違反居家隔離規定，將願受高雄市政府衛生  
局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  
裁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併以違反刑法第  
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移送偵辦。

此致

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 公鑒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居住地址：

電話及手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